

大武口区烟草专卖局文件

大烟专〔2026〕1号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石嘴山市 大武口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烟草专卖局

2026年10月20日

（主动公开）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依规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规范卷烟零售市场秩序，合理配置烟草市场资源，保障国家利益，维护消费者和零售户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完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管理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烟法〔2024〕55号）《宁夏区烟草专卖局关于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指导意见》（宁烟专〔2026〕5号）《宁夏区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指导意见>补充规定的通知》（宁烟专〔2026〕7号）等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范围内烟草制品零售点（不含电子烟，下同）的布局管理。

电子烟零售点布局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并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四条 根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范围，烟草制品零售点分为普通烟草制品零售点和雪茄烟零售点，二者分类规划布局、互不作为布局参照点。

第五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制订遵循依法依规、科学规定、优化布局、均衡发展、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同一经营场所不得同时设立普通烟草制品零售点、雪茄烟零售点。

第七条 零售点申请变更许可范围的，应符合相关零售点布局规定。

第八条 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受本规定调整的影响。

持证人办理延续申请，除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规定外，不受本规定其他规定调整的影响。

第九条 以连锁方式开展经营活动的，每个连锁分店均须单独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十条 烟草专卖局审批两个或两个以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因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限制无法都准予许可的，应当对先受理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第二章 普通烟草制品零售点的设置

第一节 合理布局模式

第十一条 零售点合理布局采取“容量测算+排队轮候”的模

式。

第十二条 以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政府行政区划的街道、乡镇为最小市场单元，划分合理布局单元。

第十三条 各合理布局单元根据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经济发展水平、人口数量、消费能力等因素，应用数学模型测算单元零售点合理数量，现有零售点数量大于等于合理数量的 103%为饱和区，现有零售点数量大于合理数量的 97%小于合理数量的 103%为稳定区，现有零售点数量小于等于合理数量的 97%为发展区。

第十四条 各合理布局单元按照以下标准，在测算周期内实行不同的办证策略：

- （一）饱和区不再增设零售点，不进行排队轮候管理；
- （二）稳定区按照“退一进一”的原则，实行排队轮候；
- （三）发展区按照布局要求增设零售点。

第十五条 合理布局单元的划分实施动态调整，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12 个月为一个测算周期，测算结果及有效时间向社会公布后实施。

第十六条 测算周期内稳定区、饱和区不进行单元类别转化，发展区实际零售点数量超过合理数量的 97%转为稳定区的，按照稳定区的办证策略进行布局。

第十七条 排队轮候遵循“谁申请谁排号、排号转让无效、过号失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十八条 申请人在稳定区申请办证的，发证机关作出不予

行政许可决定后，按照申请的先后顺序进行登记排号，出现空缺名额时，发证机关以排号的先后顺序，通过预留联系电话或“宁烟易办通”微信小程序依次通知申请人。

第十九条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办理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办证申请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原排号失效，并由下一位申请人递补申请：

（一）逾期未提交全部申请材料的；

（二）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通知办理的；

（三）申请信息中的经营者、经营主体、经营地址等与排号时登记信息不符的；

（四）因申请人原因导致排号失效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申请人在排队轮候期间，可以通过线下窗口或“宁烟易办通”微信小程序取消排队轮候申请。

第二十一条 发展区转为稳定区、排号顺序等信息发生变化，发证机关应及时维护更新，并通过“宁烟易办通”微信小程序向社会公布，以便公众查询。

第二十二条 合理布局单元重新测算后，稳定区转为饱和区的，原排队轮候的序号作废；继续保持稳定区的，原排队轮候的次序不变；转为发展区的，根据规划布局数量，按照原排队轮候的序号通知申请人依次提交办证申请，规划布局数量不能满足排

队轮候数量需求的，自规划布局数量办理完毕后，再次转为稳定区，剩余的原排队轮候序号顺延。

第二节 零售点设置条件

第二十三条 普通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条件适用于申请许可范围为“卷烟本店零售、雪茄烟本店零售、消费类烟丝本店零售”的零售点布局。

第二十四条 申请办理普通烟草制品零售点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同时满足第二章“合理布局模式”和“零售点设置条件”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申办证零售点与最近持证零售点间距应不低于 50 米。

第二十六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受合理布局单元划分限制予以布局，但须满足与最近持证零售点间距不低于 30 米的条件：

- （一）政府部门出具书面证明材料的招商引资项目；
- （二）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娱乐服务类、超市业态；
- （三）本规定明确的特殊群体（残疾人除外），申请时未在全区范围内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持有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有效证明，在本辖区内首次申请的；
- （四）因中小学、幼儿园新建、改造导致的先店后校、先店后门，造成经营场所距离校园出入口 50 米范围以内，在烟草专

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持证零售户主动歇业后，三个月内在原发证机关辖区内重新申领许可证的，且仅限本人享受一次；

（五）因城市建设、道路规划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原持证人持政府部门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变更到本辖区其他地址经营的。

第二十七条 非家庭经营、经营主体为自然人的持证零售户，许可证有效期内持证人死亡的，在注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后三个月内，原持证人配偶、父母、子女在原经营地址继续经营、重新提出新办申请的，可不受合理布局单元划分和间距限制。有多人申请时，按照收到申请的先后顺序审查申请材料，对依法先受理的申请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持有中国残联统一制发的残疾人证明（军残人员申办证的，须持有在残疾人联合会换发的残疾人证），年满18周岁的残疾人，申请时未在全区范围内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在本辖区内首次申请的，按照以下条件进行布局：

（一）残疾等级一级的，不受合理布局单元划分限制，与最近持证零售点间距不低于30米；

（二）残疾等级二级的，不受合理布局单元划分限制，与最近持证零售点间距不低于35米；

（三）残疾等级三级的，在满足合理布局单元划分限制的基础上，与最近持证零售点间距不低于40米；

（四）残疾等级四级的，在满足合理布局单元划分限制的基础上，与最近持证零售点间距不低于 45 米。

第二十九条 综合（专业）市场、厂矿、院校、军营、旅游景区、交通场（站）、高速服务区等场所，内部相对分开区域应分区域设置零售点，同一区域内零售点数量不少于 2 个，第二个申请主体不受单元划分和间距限制，第三个及以后申办主体按设置条件进行布局。

第三十条 新建或尚未设置零售点的区域，经发证机关集体讨论审批后认定为空白点的，面向社会进行公示，自公示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受合理布局单元划分的限制，参照本章“零售点设置条件”进行布局。

第三十一条 其他类业态零售点布局数量不超过本辖区上一年度（截止 12 月 31 日）持证户总数的 5%，核定数量达到上限后，按照“退一进一”以及受理申请的先后顺序进行布局。

第三章 雪茄烟零售点设置条件

第三十二条 雪茄烟零售点设置条件适用于申请许可范围为“雪茄烟本店零售、消费类烟丝本店零售”的雪茄烟专营零售点的布局。

第三十三条 雪茄烟零售点的布局不受本规定第二章普通烟草制品零售点的设置限制，不占用办证指标。

第三十四条 雪茄烟零售点的布局实行总量控制，每年可根据市场需求动态调整布局数量，调整后的布局数量应向社会公示后执行。调整时应参考辖区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消费需求等因素科学合理设置，确保布局数量与经济发展动态适应。

第三十五条 雪茄烟零售点布局数量达上限后，动态调整前不再新增零售点，按照“退一进一”原则进行布局。

第三十六条 雪茄烟零售点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有与经营雪茄烟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二）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 （三）主营业务为雪茄烟零售，经营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
- （四）有专业的雪茄烟经营条件；
- （五）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不予设置零售点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立烟草制品零售点：

- （一）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 （二）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 （三）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四）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五）不具备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的；

（六）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的；

（七）未成年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八）属于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或者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国有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除外，有外资成分以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为主要经营的宾馆、酒店等除外；

（九）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如生产、经营、储存燃气燃料、油品油料、化工产品、装修材料、农药化肥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挥发类物质。具备安全保障措施的加油（气）站便利店除外；

（十）同一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仍在有效期内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十一）政府、行业明文规定禁止或不宜经营烟草制品类商品的区域，如党政机关内部、医疗机构内部等；

（十二）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内及学校出入口中心点向外延伸最短直线距离 50 米以内（不含 50 米）的经营场所。若排除将消防应急等出入口作为测量参照点的，应事先征询教育主管部门

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

（十三）利用自动售货机或其他自动（无人）售货形式经营烟草制品的；

（十四）通过电玩游戏机等方式开展以烟草制品为奖品的游戏活动的；

（十五）母婴用品店、学生文具店、玩具店、儿童托管、潮玩店、儿童游乐场等主要服务对象为未成年人的；

（十六）仅通过线上平台接单、骑手取货配送，不接待进店消费的纯外卖场所；

（十七）主营主业为五金建材、建筑装潢、仪器仪表、化妆洗涤、药妆医械、成人用品、消防器材、家电家具、通信器材、音像制品、车类销售、车类服务、车类租赁、旅行服务、蛋糕烘焙、生鲜冷冻、花卉种植、皮毛特产、农畜养殖、农具农资、宠物医服、水产、服饰箱包、床上用品、干洗缝纫、婚丧祭祀、理疗保健、美容美发、健身美体、剧本体验、游戏游艺、中介劳服、修理修配、寄卖典当、文玩古董、寄递配送、金融证券、首饰珠宝、摄影打印、生产加工、废品回收、垃圾站、公厕等场所。

（十八）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固定经营场所是指具备对外正常经营和安全储

存烟草制品，且经营期间位置不发生变化的场所。

多个门牌地址的商铺店面经改造、扩建，构成无明显物理分隔的同一空间的场所，视为同一个经营场所。

第三十九条 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是指经营场所和起居场所在同一建筑层，无一定物理分隔混合使用的情形。

第四十条 特殊群体是指持有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证明文件，需予以政策帮扶的优抚对象、社会弱势群体，主要包括残疾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公安、消防）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无固定收入来源且三年内未曾就业的退役军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需要继续帮扶的脱贫人口。

本规定中针对特殊群体的照顾政策仅适用于非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第四十一条 空白点是指城乡发展形成有布局需求的、未设置过零售点的区域，或原有零售点归零的区域。

第四十二条 单元划分是指根据辖区经济发展水平、人口数量、消费能力等因素，对各街道、乡镇单元的合理零售点数量进行划分。

第四十三条 零售点间距是指申请零售点与周边最近持证零售点的步行最短通行距离。遇障碍时，以距障碍垂直距离 50 厘米绕行测量；可通行，但距障碍垂直距离不足 50 厘米时，不作绕行测量距离要求。遇危险障碍时，按法律法规、相关行业规定的安全距离绕行测量。

第四十四条 间距测量起止点，以相关场所最近出入口两侧外墙面间地面连线的中点为准。

外墙面包括但不限于砖墙、混凝土墙、水泥墙、玻璃墙、木墙、板材墙、彩钢墙等。

第四十五条 步行最短通行距离是指测量零售点之间距离时，符合交通法规及社会公德，且在明确设置为行人通行的道路上，步行所能到达的最短直线距离。

第四十六条 障碍是指在实地测量中影响正常步行通行的不可移动、不可跨越的物体、设施或区域。

第四十七条 零售点与中小学、幼儿园间距测量单独采取测量方式，是指申请零售点出入口中心点与中小学、幼儿园出入口中心点的最短直线测量距离。

第四十八条 参考《零售业态分类》国家标准(GB/T18106-2021)，结合零售终端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特点，将零售业态划分为便利店、烟草专业店、超市、商场、娱乐服务类、其他类等六类。

便利店是指以销售即食商品、饮料、烟酒及日用品为主，以满足顾客即时性、服务性等便利需求为主要目的，营业面积一般在 200 平方米以下的小型综合零售业态。

烟草专业店是指以销售烟草制品或新型烟草制品为主，可兼营烟具、酒类或其他高档商品的零售业态。

超市是指以销售食品、日用品为主，商品种类比较丰富，满

足消费者一次性选购大众化适用品需求，通常可提供食品现场加工或现场就餐服务，出入口分设、收银台集中，以开架自选、消费者在出口处结算为主要经营形式，营业面积一般在 200 平方米及以上的零售业态。

商场是指位于街区型建筑集群或封闭型建筑物内，经营多种大类商品，实行统一管理、分区销售，通常具备餐饮、休闲、娱乐等综合服务项目或设施，且可满足消费者对时尚、中高档、多样化商品选择需求的零售业态。

娱乐服务类是指以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等服务为主，带有烟草制品零售性质的业态。

其他类是指不能归入上述五类的其他零售或服务业态。

第四十九条 经营面积以房屋产权证记载为依据进行认定；房屋产权证无法认定或与实际营业面积存在较大差异的，以实地测量数据为准。

第五十条 本规定中的“不低于”“以上”等均包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向社会公示公布的信息，通过石嘴山市烟草专卖局官方网站(<https://nx.tobacco.gov.cn/szssyczmj.html>)、“宁烟易办通”微信小程序对外发布。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重新测算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单元划分，经对外公示后同时执行，原合理布局单元划分同时失效。本规定实施过程中，遇上级政策、规定调整的，按上级规定标准执行。原 2025 年 5 月 1 日

施行的《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大烟专〔2025〕1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由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标准
 2.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排队轮候制度
 3.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烟草专卖局关于发布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单元划分的公告

抄报：石嘴山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分送：大武口区局（分公司）领导。

大武口区烟草专卖局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